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文件

中互京字〔2022〕89号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关于对代办处（经办机构）进行 年度稽核的通知

各代办处（经办机构）：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的年度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高代办处（经办机构）开展互助保障活动的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规范流程，控制风险，提升职工互助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新助力，北京办事处将于2023年3月开展年度稽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稽核范围

（一）年度稽核

本年度稽核范围为代办处（经办机构）2022年度组织机构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有关内容将视稽核需要追溯到以前年度）以及办事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重点稽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信息安全管理、预算管理、管理费使用情况、往来款项清理工作，特别是大额资金使用合规性督查。

具体稽核时间按办事处工作安排，提前一周电话联系沟通确认。

（二）专项稽核

按照办事处要求对代办处（经办机构）进行专项稽核的单独出具专项稽核通知，明确工作目的、范围和内容。

1. 机构改革、企业重组工会隶属关系变动，代办处（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合并统一开展互助保障活动的，将针对自代办处（经办机构）成立起所有档案资料、财务状况进行稽核。

2. 上一年度稽核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办事处需通过实地稽核确认整改完成情况的。

3. 根据办事处对其他情况需要延伸稽核的。

二、稽核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

三、稽核经办机构名单（见附件2）

本年度稽核采用实地稽核、集中稽核、上报资料方式，自2023年3月起，预计2023年9月结束，具体时间根据进展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1. 各代办处（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抓好落实。

2. 各代办处（经办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认真梳理、准备有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积极配合稽核小组顺利完成稽核工作（见附件3）。

3. 年度稽核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考评内容之一。

4. 针对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下一年度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工作。

财务部联系人：尤建新

联系电话：6768 8217

附件：1. 2023年度北京办事处稽核内容及标准

2. 2023年度稽核代办处（经办机构）名单

3. 代办处（经办机构）稽核前应准备的资料



北京办事处的稽核内容及标准

内容	标准
组织 机构 管理	代办处（经办机构）组织健全，建立互助保障工作管理办法。
	代办处（经办机构）分管领导定期听取互助保障工作汇报，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有会议记录。
	将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纳入工会工作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和总结互助保障工作两次及以上。
	按时参加办事处的各项会议、培训，认真贯彻总会、市总及办事处的各项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规定。
	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自查机制等。
	全总、市总及办事处的所有文件，按年度、按类别装订成册并保存。
经办人员、通讯方式的变更信息要及时上报，人员变化应有交接记录；经办人员登录系统天数间隔不高于180天。	
按照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使用《业务系统用户名变更表》和《业务系统用户名备案表》，做好用户名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信息保密工作。	

内容	标 准
业务管理	正确、熟练使用业务系统软件；规范进行会员的调入调出。按照《关于清理长期滞留会员的通知》进行清理工作情况。
	按时做好投保、续转工作，流程规范；确保投保单位的真实性，使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健康发展。
	做好理赔工作，建立内部报案登记簿，正确录入业务操作系统，理赔资料真实、齐全。
	定期导出统计报表，核对投保、理赔业务数据，保证办事处、基层单位，数据上下一致，保证各项资金准确无误。
	规范业务档案管理，业务档案由专人负责，分类妥善保存。参加数字化业务档案查询服务工作的代办处（经办机构）数据管理严格遵守数字化业务档案查询服务工作的办法。
	医疗类理赔加强无纸化APP申报工作，协助职工完成符合APP申报条件的理赔；业务系统理赔资料基层单位保存保证真实有效齐全。
	做好业务统计分析，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以工作信息形式向办事处报送。
	积极向会员宣传各项互助保障计划，提高互助保障工作在职工中的知晓度。扩大职工互助保障覆盖面，发展新会员，寻找增长点，消灭空白点。
	积极向职工推广使用互助保障微信公众平台，提高互助保障的关注度和知晓率，提高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
依据总会和市总相关文件精神，医疗互助、重大疾病互助、意外伤害互助“三位一体”的职工互助保障目标完成情况。	

内容	标 准
业务管理	<p>充分利用办事处门户网站，宣传报道工会开展互助保障工作的工作方法和工作经验，积极向办事处投稿，每年不少于4篇。</p>
财务管理	<p>遵守《会计法》、《北京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财务的法律法规，并制定代办处（经办机构）内部财务制度。</p>
	<p>按照《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代办处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的规定进行核算。2023年会计核算是否按新制度变更。</p>
	<p>财务工作岗位应按要求分设财务会计和出纳岗位。</p>
	<p>代办处（经办机构）应定期核对财务、业务数据，按时按要求上报报表。</p>
	<p>代办处（经办机构）管理费使用情况，包括管理费使用制度、手续完备性，使用与预算、审批一致。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等是否合规。实物资产管理，特别是采购、登记保管、发放等情况。</p>
	<p>会员活动、互助互济开展情况，特别是慰问金的发放是否有相关规定和支付标准，手续是否完备。</p>
	<p>非直投经办机构应按照总会统一下发的各保障计划收费标准收取会费，并及时、足额上交至办事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挪用资金，不得公款私存、设立账外账，不得为外单位作经济担保。</p>
<p>预算执行情况完成率高</p>	
<p>按规定管理财务账簿和档案。</p>	
<p>实行代开票据的经办组织应确保开具发票的准确性；“直投”代办处（经办机构）应及时从办事处领取基层单位缴费票据并下发。</p>	

附件2

2023年度稽核代办处（经办机构）名单

序号	代办处（经办机构）	编码	序号	代办处（经办机构）	编码
1	朝阳	004	26	房山	075
2	怀柔	007	27	首旅集团	077
3	密云	008	28	文物局	079
4	中铁电气化	011	29	市政路桥	081
5	监管局	014	30	广播电视台	083
6	丰台	018	31	公安局	085
7	西城	020	32	地税局	093
8	工美集团	023	33	平谷	095
9	时尚控股	024	34	中建二局	103
10	地铁	025	35	祥龙	106
11	东城	026	36	农商行	108
12	燃气集团	029	37	北京联通	111
13	华润医药	030	38	农林院	112
14	同仁堂	031	39	京能集团	113
15	开发区	033	40	水利部	116
16	一轻	037	41	园绿局	118
17	电子办	040	42	华夏银行	127
18	铁路局	043	43	京投公司	128
19	化工集团	051	44	发行集团	110
20	金隅集团	054	45	中科院	042
21	水务局	057	46	铁道设计院	076
22	首农集团	058	47	昊华能源	131
23	财政局	060	48	北燃实业	132
24	教育矫治局	065	49	养护集团	080
25	文发集团	069	50	外企	107

代办处（经办机构）稽核前应准备的资料

1. 代办处（经办机构）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
2. 前次稽核报告复印件
3. 代办处（经办机构）需准备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年度预算及预算完成情况表、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情况表等
4. 2022年总账、明细账及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全年会计凭证
5. 往来账明细、账龄
6. 财产盘点明细表（现金、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汽车行驶证），新增固定资产发票复印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大宗商品购置申请表》
7. 《会费收入、理赔给付业务统计报表》、《慰问金发放登记簿》、《为代办点配置办公设备发放登记表》
8. 重要业务合同、协议复印件，管理费下拨申请、批复。
9. 保单、理赔、文件等各类档案
10. 业务系统用户名变更表和业务系统用户名备案表